

#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已由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以《黄埔区水务局关于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设备设计变更方案的批复》（穗埔水〔2023〕4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注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污水厂区在黄埔区永和街道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西的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2.2 项目规模：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为黄埔区永和片区市政配套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厂区工程；香荔路泵站工程；永和南、北厂管道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94535.37万元，其中工程费82229.74万元。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1672195.88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新增设备单体主要包括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污水厂区内原预留华星光电 T8 工业废水预处理的除氟除铜除钙沉淀池设备、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原预处理反硝化滤池调整）设备、深度除氟池水泵等设备安装，并配套接驳相关管线、电气及自控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9时45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指定开标室。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国际 4 楼）。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

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2楼210室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35958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6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6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14374490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日